

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

宁化实建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7日，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宁化县组织召开了“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宁化实建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年产10000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共5人，组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城南镇城南工业园区一路6号，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6°14'34.534"，E116°41'2.127")。项目周边均为其它工业企业。项目敏感居民点为南侧215m处的云海新天地，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南侧470m处的翠江，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装饰材料，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0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实际产能为年产10000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项目总投资3452万元，职工人数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年产 10000 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宁化实建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明环评宁函[2022]3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9 月投产运行。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50424MA32C6AG06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52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的相关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主要的变动有：

①环评要求拼板、压型、木加工、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都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仅烘干废气、喷漆废气采取水帘+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而拼板、压型、木加工、因作业面积较大，不易收集，且拼板工序使用的是水性的白乳胶，压型工序是进行冷压，因此拼板、压型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项目危废间的面积由环评的 10m² 缩小到 2m²。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按照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项目建设的

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水帘废水经水帘柜自带的水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机加工粉尘以及拼板、压型、烘干废气。

①烘干、喷漆废气

项目烘干、喷漆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拼板、压型废气

项目拼板使用的是白乳胶，且压型工序是进行冷压，因此拼板、压型产生的废气仅仅是白乳胶自身挥发的少量废气，拼板、压型工序面积较大，不易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砂光机、旋转拼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

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边角料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99，产生量为 132t/a、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66，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均外售至福建省三明翠福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包装废料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99，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②危险废物

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厦门欧拜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 T，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0.1t/a，属 HW12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危险特性 T，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建设单位因自身机械也需要购买润滑油进行润滑，企业原本也会产生废矿物油，通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将其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的润滑。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Q2 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2.9 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29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喷漆废气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9.5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242 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烘干、喷漆废气排气筒 Q1 出口漆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26.2 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214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对机加工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8.9%。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39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8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3.74mg/m³，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64.3 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水帘废水经水帘柜自带的水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边角料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99，产生量为 132t/a、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66，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均外售至福建省三明翠福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包装废料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99，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②危险废物

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厦门欧拜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 T，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0.1t/a，属 HW12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危险特性 T，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建设单位因自身机械也需要购买润滑油进行润滑，企业原本也会产生废矿物油，通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将其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的润滑。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位于宁化县城南镇城南工业园区一路 6 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及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宁化实建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线”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

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台账并定期委托处置。
-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完善验收依据，细化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调查，按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5大项13小项完善重大变动分析；

（2）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完善“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按喷漆的作业时间，核实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照分析表。

- 4、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宁化县实建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